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書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附表遭竊物品名稱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所載「義美好時瓶-油蠔花生230g」應更正為「義美好食瓶-油蠔花生230g」（偵卷第25頁）。

㈡「統一陽光無加糖超鮮豆漿400ml」應更正為「統一陽光無加糖高纖豆漿400ml」（偵卷第25頁）。

㈢「天力合補含鐵四物飲」應更正為「天地合補含鐵四物飲」（偵卷第25頁）。

㈣「紐西蘭進口草飼鮮乳1000mL」應更正為「紐西蘭進口草飼鮮乳1000ml」（偵卷第25頁）。

㈤「津津蘆筍之480ml」應更正為「津津蘆筍汁480ml」（偵卷第25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店內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然審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且徒手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而認本件應從低度量刑。又考量被告於前

曾因犯竊盜罪而經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並諭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由法院判處拘役或罰金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桃簡卷），足認被告素行難謂良好，自無從為有利被告量刑參酌。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有損失，而獲告訴人諒宥等情，有被告陳報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77頁），自可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參酌。兼衡其於警詢、偵訊自述之智識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7、68至75頁，為保護個人隱私，爰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物（價值共計新臺幣2,394元），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等情，有上開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77頁），揆諸前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17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78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4日上午9時7分許至同日上午9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國悅門市店內，徒手竊取擺放在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2,394元），得手後，將上開商品藏放於手提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長張敏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３坦承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女子為其本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敏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	全部犯罪事實。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遭竊取物品一覽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雖未扣案，惟被告已如數賠償與告訴人並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遭竊物品
優果甜坊-紅豆紫米湯、義美好時瓶-油蠓花生230g、

加賀屋-開運蒲燒鰻魚御膳、晶華-港式油雞臘味飯、極饗-四川風味麻辣豆腐飯、龜記-蘋果紅萱、波蜜果菜汁400ml、iseLect多多綠茶經典風味、統一陽光無加糖超鮮豆漿400ml、海倫去屑洗髮露薄荷舒爽680克、旺寶濕紙巾80抽蓋-酷洛米櫻桃蛋糕（濕紙巾）、好奇迪士尼純水濕巾加厚70抽、蘭諾衣物芳香豆260ml、妙潔PE密實袋（中）、天地合補青木瓜玫瑰四物飲、天力合補含鐵四物飲、紐西蘭進口草飼鮮乳1000mL、熊寶貝護衣芳香豆藍風鈴300mL、KT奇趣文具系列微盒（玩具）、Hello Taiwan古早味台灣系列（玩具）、津津蘆筍之480ml各1個、統一麵包-起酥肉鬆麵包、品客完熟茄汁漢堡排風味洋芋片各2個。